

工业制度没有设置“经营成本”科目，经营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等科目核算。调账时，应将“经营成本”科目余额转入“生产成本”等科目。

38. “研究室（车间）费用”科目

工业制度没有设置“研究室（车间）费用”科目，研究室（车间）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核算。由于“研究室（车间）费用”科目年末无余额，因此，不存在调账问题。

39. “管理费用”科目

工业制度也设置了“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基本相同。由于“管理费用”科目年末无余额，因此，不存在调账问题。

40. “财务费用”科目

工业制度也设置了“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内容较原制度有所不同，利息收入等也在本科目核算。由于“财务费用”科目年末无余额，因此，不存在调账问题。

41. “税金及附加”科目

工业制度没有设置“税金及附加”科目，产品销售税金

及附加以及科研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和科普活动收入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通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其他业务收入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通过“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

三、会计报表

转制科研机构2000年“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按照工业制度规定进行调整后填列。调整方法根据上述调账有关规定处理。2000年的“资产负债表”应按工业制度规定编制。

转制科研机构2000年“利润表”的“上年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度“收入支出表”的“期末累计数”栏内所列数字按照工业制度规定进行调整后填列。调整方法根据上述调账有关规定处理。2000年的“利润表”应按工业制度的规定编制。

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00年7月4日 财政部财会[2000]3号发布)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及其他各项补助的会计核算，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对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及其他各项补助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

公司收到的先征后返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原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各项税金，应于收到当期冲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公司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应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二、对于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公司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拨款项目完成后，

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同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销“长期应付款”科目，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拨款项目完成后，如有拨款结余需上交的，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除上述情况外，如属于按销量或工作量等和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应于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应收的补助金额，借记“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收到定额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科目。除此之外，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补助，公司应于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2000年6月13日 财政部财会[2000]12号发布)

一、会计科目

(一) 增设“119 其他应收款”科目

1. 本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其他各种应收款项。如处置个人抵押物取得的价款低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应由债务人清偿的部分等。

2. 处置抵押物时, 按取得的价款, 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按取得的价款低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 借记本科目, 按逾期贷款账面价值, 贷记“逾期贷款”科目; 收回款项时, 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二) 增设“219 其他应付款”科目

1. 本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其他各种应付及暂收款项。如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收到的多缴款, 处置抵押物取得的价款超过逾期贷款账面价值应归抵押人所有的部分等。

2. 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收到的多缴款, 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退还款项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处置抵押物时, 按取得的价款, 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按逾期贷款账面价值, 贷记“逾期贷款”科目, 按取得的价款高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记本科目; 偿还款项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尚未偿还的其他应付款。

二、会计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项目下“委托贷款”项目上增设“其他应收款”项目(7行), 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项目下“专项应付款”项目上增设“其他应付款”项目(21行), 反映期末尚未偿付的其他应付款。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2000年7月12日 财政部财会字[2000]4号发布)

一、外迁移民资金代拨付结算程序

(一)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以下简称国务院三峡建委移民局)根据迁出地与迁入地人民政府签订的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协议和批准的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代拨付外迁移民资金。

(二) 国务院三峡建委移民局代重庆市移民局拨付外迁移民资金, 实行“计划拨付、年度结算”的方式, 即国务院三峡建委移民局在每年的11月份将代拨付外迁移民资金“分县明细表”通知重庆市移民局, 重庆市移民局将外迁移民资金“分县明细表”逐级通知区、县移民局, 各级移民局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核算

(一) 迁出地会计核算

国务院三峡建委移民局及迁出地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对外迁移民资金的核算, 应执行《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试行)》。

1. 会计科目

在“农村移民安置拨款”科目下增设“外迁移民安置拨款”二级明细科目, 在该二级明细科目下设“出省(市)安置拨款”和“出县省(市)内安置拨款”两个三级明细科目, 分别核算外迁移民资金的拨付情况。

国务院三峡建委移民局代拨付外迁移民资金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重庆市移民局及库区各级移民管理机构收到代拨付的外迁移民资金明细表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拨入移民资金”科目。

2. 会计报表

(1) 在“移民资金拨款明细表”(会移资02表)“拨款

项目”栏所属“9、库周交通恢复拨款”项目下, 增设“10、外迁移民安置拨款”项目及所属“(1)出省(市)移民安置拨款”和“(2)出县省(市)内移民安置拨款”项目, 分别反映外迁移民安置拨款情况。

(2) 在“农村移民安置投资情况表”(会移汇02表附表1)“迁建项目及费用”栏所属“十、库周交通恢复费”项目下, 增设“十一、外迁移民安置费”项目及所属“1、出省(市)移民安置费”和“2、出县省(市)内移民安置费”项目, 分别反映外迁移民安置支出。

(3) 增设“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情况表”(会移汇02表附表1-1)、“出省(市)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情况表”(会移汇02表附表1-2)和“出县省(市)内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情况表”(会移汇02表附表1-3)。迁出地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每年向上一级移民管理机构报送“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情况表”, 并分别按出省(市)外迁移民安置情况和出县省(市)内外迁移民安置情况报送“出省(市)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情况表”和“出县省(市)内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情况表”。增设的三张会计报表格式如下(见下页):

(二) 迁入地会计核算

1. 会计科目

迁入地各级外迁农村移民安置管理机构和安置乡镇, 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1) 第101号科目 拨出移民安置款

本科目核算迁入地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向下级移民管理机构拨付的外迁移民资金。拨出移民安置款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迁入地上级移民管理机构累计拨出的移民资金。

本科目应按接受移民资金的单位设置明细科目。